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
聯絡人：何翊誠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af664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073511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函詢澎湖縣政府辦理「澎湖縣主要路路廊景觀改善工程(203縣道)-203號縣道3K+500至36K+297路燈照明改善工程」，其廠商資格限制為「甲級電器承裝業」，排除「綜合營造業」，應將綜合營造業納入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07年11月22日臺區營靖字第1071100268號函。
- 二、按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條第2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3條規定略以：「本法定義如下：一、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二、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三、……」第4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非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營造業公會，不得營業。」第6條規定：「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第8條規定略以：「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如下：一、鋼構工程。二、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三、基礎工程。四、施



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五、預拌混凝土工程。六、營建鑽探工程。七、地下管線工程。八、帷幕牆工程。九、庭園、景觀工程。十、環境保護工程。十一、防水工程。

……」第44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如定作人定有承攬資格者，應受其規定之限制。」另查本法第52條規定：「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合先敘明。

三、有關貴公會函詢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資格1節，查內政部93年8月23日台內營字第0930085876號令訂定「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上開標準表內各項專業工程項目之業務範圍均有明文規定，本案工程如屬本法第3條所稱之營繕工程（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或本法第8條所稱之專業營造業辦理項目且其業務範圍符合上開標準表相關規定，則應由「營造業」承攬。本案工程是否屬營繕工程或上開標準表內各項專業工程項目之業務範圍，應就個案事實狀況據以認定。至涉公共工程採購相關規定部分，則請逕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署中部辦公室

電 2018/11/14 文
交 11:45 換 章